

— 建 議 —
有關 ICCAT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

會議時間：第 14 屆特別會議（2004 年 11 月於美國紐澳良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05 年 6 月 13 日

決議內容：記得聯合國糧農組織（FAO）鯊類保育和管理國際行動計畫請求各國在其各自權限的架構範圍內，並符合國際法，透過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合作，旨在確保鯊魚資源的永續性及通過鯊類保育管理之國家行動計畫；

考慮到許多鯊魚為公約區內表層生態系統的一部份，且以鯊魚為目標之漁業亦捕撈鮪類及類鮪類；

體認到為保育和管理鯊類，有必要蒐集許多鯊魚種的漁獲量、努力量、丟棄量、貿易及生物特徵資料。

ICCAT 建議

1. 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（CPCs）應依 ICCAT 之資料提報程序，每年提供鯊漁獲之 Task I 及 Task II 資訊，包括可取得之歷史資料。
2. CPCs 應採取措施，要求其所屬漁船完全利用其所有鯊魚漁獲，完全利用之定義係為漁船抵達卸魚首站時，保留鯊魚的所有部分，魚頭、腸及魚皮除外。
3. CPCs 應要求其所屬漁船在抵達卸魚首站時，其留置在船上之魚鰭重量不超過船上鯊魚重量的 5%，目前未要求魚鰭和魚體同時在卸魚首站一起卸下之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透過檢定核證、觀察員監控或其他適當措施遵從此比例。
4. SCRS 應檢討第 3 項所述之鯊魚鰭相對於魚體的比例，並於 2005 年向委員會報告，倘有必要修正之。
5. 禁止漁船將違反本建議所採收之魚鰭保留在船上、轉載或卸下鯊魚鰭。
6. CPCs 應鼓勵非專捕鯊魚之漁業盡其可能釋放意外捕獲之活鯊魚，特別是幼魚。
7. SCRS 應於 2005 年重新檢討短鰭馬加鯊（*Isurus oxyrinchus*）之評估，並建議管理替代方案供委員會考量，而在 2007 年以前重新評估水鯊（*Prionaca glauca*）及短鰭馬加鯊。

8. 倘有可能 CPCs 應著手研究，以認定使漁具更具選擇性之方式。
9. 倘有可能 CPCs 應進行認定鯊魚育成區的研究。
10. 委員會應考量給予開發中國家為蒐集其鯊魚獲資料之適當協助。
11. 本建議僅適用於 ICCAT 所管理漁業有關連的鯊魚獲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15 頁。